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8年第6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连保监罚〔2017〕7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于2016年未经行政许可核准擅自变更沙河口支公司、甘井子支公司营业场所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（2015年修正）第八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法》（2015年修正）第一百六十二条，中国保监会大连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大连市分公司罚款2万元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7日